

(2016)浙0602民初7576号

金佰武、董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504号

王秋英、阮洪良、罗伟明、张海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666号

绍兴市联谊大酒店有限公司、宋苗坤、张国萍: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626号

朱子明:本院受理谢光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9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周莉丹,联系电话:137320758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9050号

俞玉水:本院受理原告何光良与被告俞玉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81民初90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归还原告何光良借款本息380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9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初810号

温州品尚公牛科技有限公司、闻喜县凹底镇华盛灯具店: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品尚公牛科技有限公司、闻喜县凹底镇华盛灯具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天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淦华诉被告章金芳、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周淦华申请追加

你公司为被告参加诉讼,本院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759号

温州同臻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和合拉链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同臻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1421号

戴卯晓:本院受理原告周华与戴卯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商初字第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356号

张园园、邱森亮:本院受理原告林建国与张园园、邱森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875号

林碧微:本院受理原告叶枝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8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407号

邓继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谦成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邓继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478号

梁玉全、阜阳市金桥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饶晓萌诉你们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9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455号

吴建进、邵文杰、王益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黄崇权、胡海丹、张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05号

吴建进、邵文杰、王益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黄崇权、胡海丹、张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587号

金微华:本院受理原告莫小妹与被告金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09时45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289号

唐凡:本院受理原告洪来富与被告唐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800号

周志友、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友与被告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手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书与提出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800号

荣浩炳:本院受理原告杨根娣诉被告荣浩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7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800号

周志友、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友与被告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手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书与提出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587号

吴建进、邵文杰、王益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黄崇权、胡海丹、张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587号

金微华:本院受理原告莫小妹与被告金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09时45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唐凡:本院受理原告洪来富与被告唐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周志友、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友与被告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手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书与提出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荣浩炳:本院受理原告杨根娣诉被告荣浩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7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周志友、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友与被告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手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书与提出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吴建进、邵文杰、王益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黄崇权、胡海丹、张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金微华:本院受理原告莫小妹与被告金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09时45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周志友、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友与被告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手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书与提出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荣浩炳:本院受理原告杨根娣诉被告荣浩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7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周志友、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友与被告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手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书与提出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吴建进、邵文杰、王益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黄崇权、胡海丹、张小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89号

金微华:本院受理原告莫小妹与被告金微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